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针对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6,334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3、2016年5月3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日为授予日，授予52名激励对象9,688,268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35元/股。

4、截至2016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实际

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7,174,978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86,160,000 股增加至 793,334,978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5、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86,762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444,108 股申请解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7、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等原因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7,774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793,334,978 股变更为 791,550,442 股。

9、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议针对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

销限制性股票 1,946,334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激励考核业绩未达标需回购本解锁期的激励股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考核期内若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同时达成《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则解锁考核期内的相应股份，若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任一指标未能达成考核要求的，则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的考核业绩未达标，因此股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考核期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 1,946,334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6.435 元/股。公司各解锁期的业绩要求及 2017 年度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第一次解锁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依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第一次解锁条件达成，公司已完成对该部分限售股的解锁。
第二次解锁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673,219.61 元，低于 2015 年净利润，故未达到解锁条件。

三、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946,334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7,174,978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27.13%
股份总数（股）	791,550,442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5%
回购单价（元/股）	6.435

回购金额（元）	12,524,659.3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股权比例		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229,187	47.28%	-1,946,334	372,282,853	47.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321,255	52.72%	0	417,321,255	52.85%
三、股份总数	791,550,442	100%	-1,946,334	789,604,10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1,946,33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3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2,524,659.3 元。

八、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